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有關與董事一致行動人士買賣證券之公告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寧先生」)及徐崢先生(「徐先生」，連同寧先生(「相關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提交的披露權益表格(「披露權益表格」)，Newwood Investments Limited(「Newwood」)，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前主席及前執行董事董平先生(「董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於市場出售總數為119,37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6%)本公司股份(「出售事項」)。

違反標準守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條文A.3，董事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當天及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日期前三十日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日子不得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由於中期業績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刊發中期業績的禁售期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結束，及因此出售事項處於禁售期內。

* 僅供識別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披露，董先生、Newwood、寧先生、泰穎有限公司、徐先生和泰嶸控股有限公司(「S317協議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簽訂了一份股東協議(「S317協議」)，該協議的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通函。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由於相關董事與董先生及Newwood構成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被視為對董先生和Newwood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具有權益。標準守則條文A.6規定，標準守則對董事交易的限制也同樣適用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規定董事在其中擁有或被視為具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交易。因此，出售事項被視為相關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在禁售期內的交易。

此外，相關董事表示，彼等在出售事項發生前並未被通知出售事項，彼等在出售事項發生後才獲悉出售事項的詳情；因此，彼等未能遵守標準守則條文B.8的規定，即在出售事項發生前須事先通知董事會就標準守則指定的董事並獲得其書面確認；因此未能根據標準守則條文B.9的規定就出售事項保存書面記錄。

董事會亦獲相關董事告知儘管相關董事已與協議各方訂立S317協議，但相關董事實際上未能控制S317協議方的行為；而S317協議方之一Newwood未能遵從相關董事的要求，在禁售期內避免買賣本公司股份；Newwood在禁售期內在相關董事不知情的情況下進行了出售事項。

有鑒於上述情況，雖然董事會知悉出售事項並非由相關董事自行進行，且出售事項是在相關董事事先不知情且不受相關董事控制的情況下進行(如上所述)，董事會認為相關董事就有關出售事項並未遵守標準守則條文A.3(a)(ii)、B.8和B.9的規定。

補救措施

在收到相關董事提交的披露權益表格後，本公司向相關董事作出提醒，相關董事以及S317協議方不應買賣本公司股份；並要求相關董事採取措施防止任何在禁售期內不符合標準守則規定的交易。

為避免違反標準守則，經各方討論後，董先生與相關董事達成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其本人、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控制的公司將根據標準守則於禁售期內不會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僅在通知相關董事並收到相關董事允許後才根據標準守則進行相關股份買賣。

為避免未來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提醒全體董事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遵守標準守則的重要性。本公司已將標準守則重新分發給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員工，並已確認收到該提醒。本公司也將為董事安排培訓，以更新和鞏固其在履行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方面的知識和技能，確保合規並增強其對良好企業治理實踐的認識。

承董事會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及呼惠女士；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銓先生、李小龍先生及王虹先生。